

项目编号: HDCGDL-ZC2025-027

#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 项目一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延 安 市 垃 圾 处 理 场

采购代理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 6  |
| 第三章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 | 24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6 |
|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 27 |
| 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 .....       | 31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27

项目名称：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81,6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3,34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 清洗剂 A 液、C 液、阻垢剂、消泡剂等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981,670.00 | 813,34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包 2(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8,3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2-1 |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 | 浓硫酸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48,330.00 | 8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有效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五厅），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

联系方式：138911630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方式：1874061284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18740612847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
| 3  | 项目概况       | 药剂采购                                                                                                                                                                                                                                                                                                                                                                                                                                                            |
| 4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垃圾处理场<br>地址：延安市宝塔区<br>联系人：13891163030<br>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联系人：李慧慧 18740612847                                                                                                                                                                                                                                                                                                                                                                    |
| 5  | 招标周期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br>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br>时间）<br>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 6  | 采购范围       | 药剂采购                                                                                                                                                                                                                                                                                                                                                                                                                                                            |
| 7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特定资格条件：<br>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r>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 |

|    |                |                                                                                                                                                                                                                                                                                                                                         |
|----|----------------|-----------------------------------------------------------------------------------------------------------------------------------------------------------------------------------------------------------------------------------------------------------------------------------------------------------------------------------------|
|    |                | <p>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8  | 投标文件份数、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叁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 PDF 版 U 盘)；</p> <p>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p> <p>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封袋，共三个密封袋。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注：投标文件、报价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
| 10 | 资格审查           | 资格采用符合性审查方式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议         | 无                                                                                                                                                                                                                                                                                                                                       |
| 13 | 报价             | <p>1、最高限价:813340.00 元；</p> <p>2、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
| 14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               |                                                                                                                                                                  |
|----|---------------|------------------------------------------------------------------------------------------------------------------------------------------------------------------|
| 15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6 |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方案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 18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
| 1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 20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2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 22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u><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4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2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6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质疑            | 质疑内容要求：<br>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br>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br>(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          |                                                                                                                                      |
|--------------------------------------------------------------------------------------------------------------------------------------------------------------------|----------|--------------------------------------------------------------------------------------------------------------------------------------|
|                                                                                                                                                                    |          | <p>(4) 事实依据;</p> <p>(5)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p> |
| 2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
| 29                                                                                                                                                                 | 电子投标注意事  | <p>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造成废标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注: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br/>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          |                                                                                                                                      |
| <b>注: 本项目采购完成后与延安市垃圾处理场签订合同。</b>                                                                                                                                   |          |                                                                                                                                      |

## 投标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符合性审查

### **3、现场踏勘**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放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4 招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次报价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1.3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须将其投标报价填写在投标报价函的相应位置。

11.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中的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 **12、投标货币**

本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投标保证金**

为了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交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何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 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注：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要求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第 16 条装订。

17.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须胶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规定，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2) 采购项目编号

(3) 投标人名称

(4)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以便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名称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7.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0、开标

2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网投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其他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 20.1.1 电子标开启准备工作

（1）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2）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0.2.1 逾期送达的；

20.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4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符合性进行审查、对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 评审程序如下：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标、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资格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计算出的数值即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根据评标办法中的价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商务标准计算出商务部分的得分，依据投标人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未响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23.1.6 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23.1.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1.8 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23.1.9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评审情况，推荐前3名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6.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货物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 **31、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 31.2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 **32、重新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出现以上情形时，按政府采购相关原则处理或由采购人申请，相关部门批准变更采购方

式：

-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 (3) 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

### **33、政策性优惠**

#### **33.1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33.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3.2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 33.3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 1、采购内容及交货地点：

1.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1.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预付款 40%，验收合格后，最长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3、供货期及质保期

3.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3.2 质保期：12 个月。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

5.6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7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 6、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5‰的违约金。

##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DTRO 清洗剂 A 液<br>(碱性) | 外观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溶液；密度 $\geq 1.15$ ；pH：9.0-12.0；                   | 20kg/桶 | 桶  | 800 |    |
| 2  | DTRO 清洗剂 C 液<br>(酸性) | 产品外观：浅黄色<br>PH 值（1%）：1.0-2.0<br>比重：1.0-1.2<br>浓度（%）：1.0-3.0 | 20kg/桶 | 桶  | 400 |    |
| 3  | DTRO 膜阻垢剂            | 外观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geq 1.25$ ；<br>pH:1.0-3.0；                | 25kg/桶 | 桶  | 60  |    |
| 4  | 消泡剂                  | 高碳醇聚醚专用消泡剂；<br>粘稠透明液体，密度 1.0 左右；pH:3.0-8.0；                 | 25kg/桶 | 桶  | 40  |    |
| 5  | 工业盐                  | 纯度 98%，树脂专用盐，<br>钙镁离子浓度 $\leq 50\text{mg/L}$ ；              | 50kg/袋 | 吨  | 10  |    |

### 二、采购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3.质保期：1 年。
- 4.交货地点：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 5.1 总则

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5.1.2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5.1.3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1.4 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共由 5 人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采购人参加 1 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1.5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按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 5.2 评标标准及说明

### 5.2.1 资格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 5.2.2 符合性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 5.2.3 技术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 5.2.4 商务评审

评分细则见附表

## 5.3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5.3.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3.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5.3.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5.3.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评审内容           | 评审办法                                                                                                                                                                                                                                                                                                                                                                                                                                                                                                                                                                                                                                                                                                                                                                                                                                                | 结论         |
|----------------|-----------------------------------------------------------------------------------------------------------------------------------------------------------------------------------------------------------------------------------------------------------------------------------------------------------------------------------------------------------------------------------------------------------------------------------------------------------------------------------------------------------------------------------------------------------------------------------------------------------------------------------------------------------------------------------------------------------------------------------------------------------------------------------------------------------------------------------------------------|------------|
| 资格<br>审查<br>部分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p> <p>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合格/<br>不合格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价格≤最高限价    |

### 三、技术评审表

| 评分因素        | 分项<br>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 报价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br>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供货、运输<br>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人员安排、检验方案，保证顺利供货综合评分。<br>①方案包括供货、运输内容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br>②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7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方案不完善、实施性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在产品运输、送达、配发、调换、残损品补救方面提供了保证措施得 10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                                                                         |    |
| 售后服务方<br>案  | 10      | ①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本地化技术服务能力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br>②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4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方案不完善、实施性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突发应急预<br>案  | 5 分     | 1.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处理措施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不得分；<br>2.实施过程突发紧急状况，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12 小时以内得 3 分，24 小时以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        | 10      |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得 10 分，每少 1 项扣 2 分。                                                                           |    |
| 企业业绩        | 10      | 每提供 1 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得 5 分，共 10 分。                                                                       |    |

|      |    |                                                                                               |  |
|------|----|-----------------------------------------------------------------------------------------------|--|
| 产品渠道 | 10 |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 10 分，缺少一个产品扣 2 分，扣完为止，制造商直接投标的无需提供得 10 分。 |  |
|------|----|-----------------------------------------------------------------------------------------------|--|

注：1、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将各响应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汇总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说明：当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指标得分高者排在前。

# 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副本

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

一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合同履行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完全响应，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采购内容。
-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总价 | 大写：<br>小写： |
| 合同履行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工作周期内可能发生  
各种费用，综合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厂家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表中的“合计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五、资格证明资料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④须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br>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2、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格参数 | 投标文件规格参数 |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br>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3、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4、供货、运输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填写。

## 5、质量保证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填写。

## 6、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 7、履约能力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

#### 8.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须加盖公章。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